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2026 年 1 月 12 日，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认为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本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黎祖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黎祖文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黎祖文

报告编写人: 王冲

建设单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25257778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
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
801

编制单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25257778

传真: /

邮编: 516006

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
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
801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生产工艺	13
3.7 重大变动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
6.2 总量控制指标	34
7 验收监测内容	3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7.2 监测布点图	3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7
8.1 检测分析方法	37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4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4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3 总结	46
11 附件	47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51
附件 4: 监测报告	52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64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 项目概况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投资建设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本项目委托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编制完成《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2月1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调试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等规定和要求，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委托后，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察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34 号）；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1)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修订）（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 (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2023〕10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 (3) 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 (12)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2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 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 (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
- (2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2025年9月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2025年12月18日；

（2）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83号），2026年1月4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17'32.539"（E114.292472°），北纬23°0'32.724"（N23.009062°）。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所示。

2、四至情况及敏感目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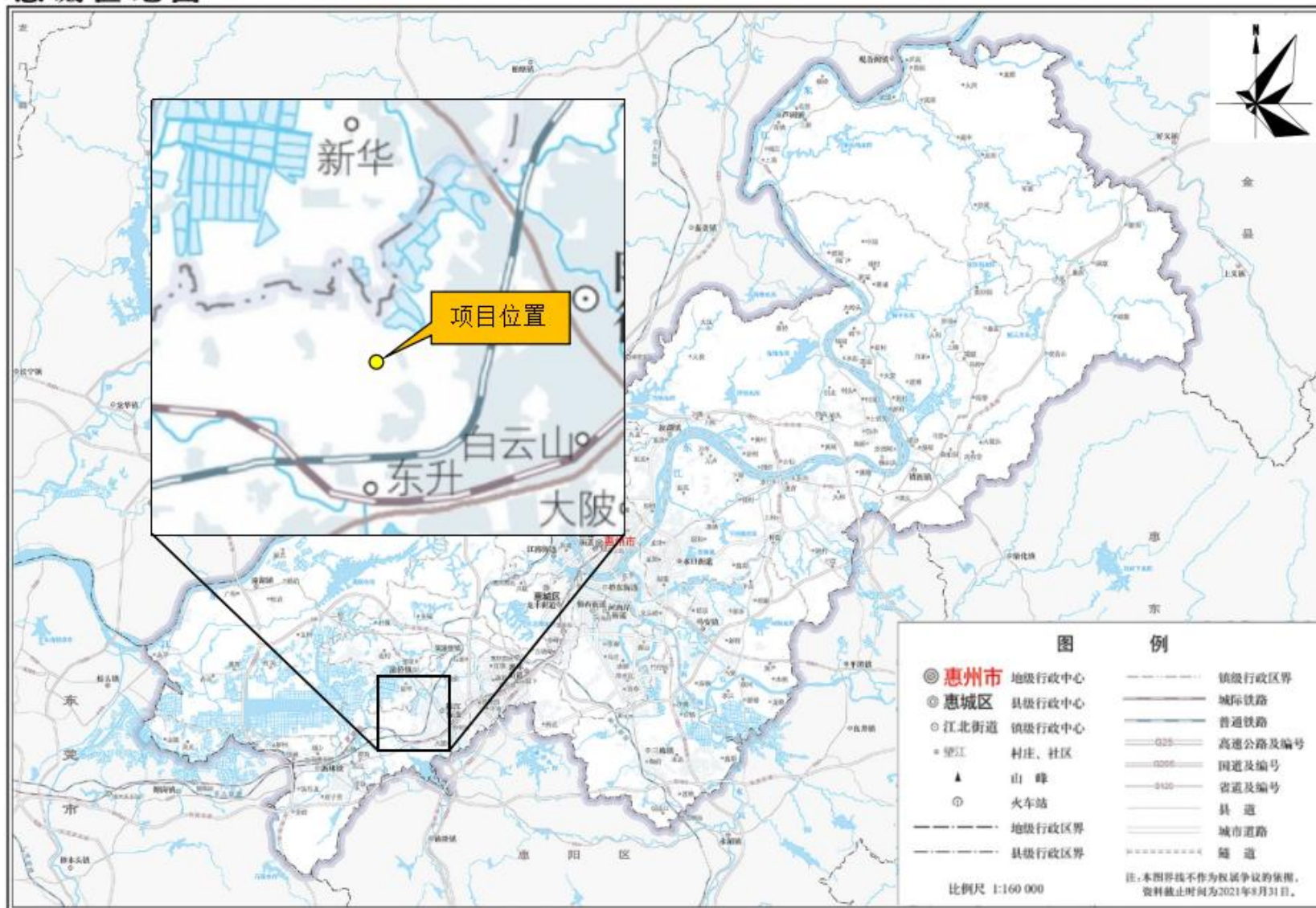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东面隔尧里西路为对面岭村，南面为华显光电技术（惠州）有限公司，西面为园区33栋厂房，北面为园区31栋厂房。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敏感点为对面岭村（84m）、尧里村（250m）、新屋仔村（580m）；规划居住用地1（358m）；规划居住用地2（427m）；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四至情况见图3-2，周边敏感点见图3-3。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生产车间主要规划设置有贴片生产线1条（上板区、刷锡膏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检测区、人工插件区、波峰焊区、补焊区、功能检测区、包装区等）、原料仓、成品仓、防爆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

本项目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进行布置，生产时可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主要产污生产区也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进行布置，尽量地减少了其对周边的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并且在周边敏感点和园区宿舍下风向。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来说较为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3-4。

惠城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2)017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卫星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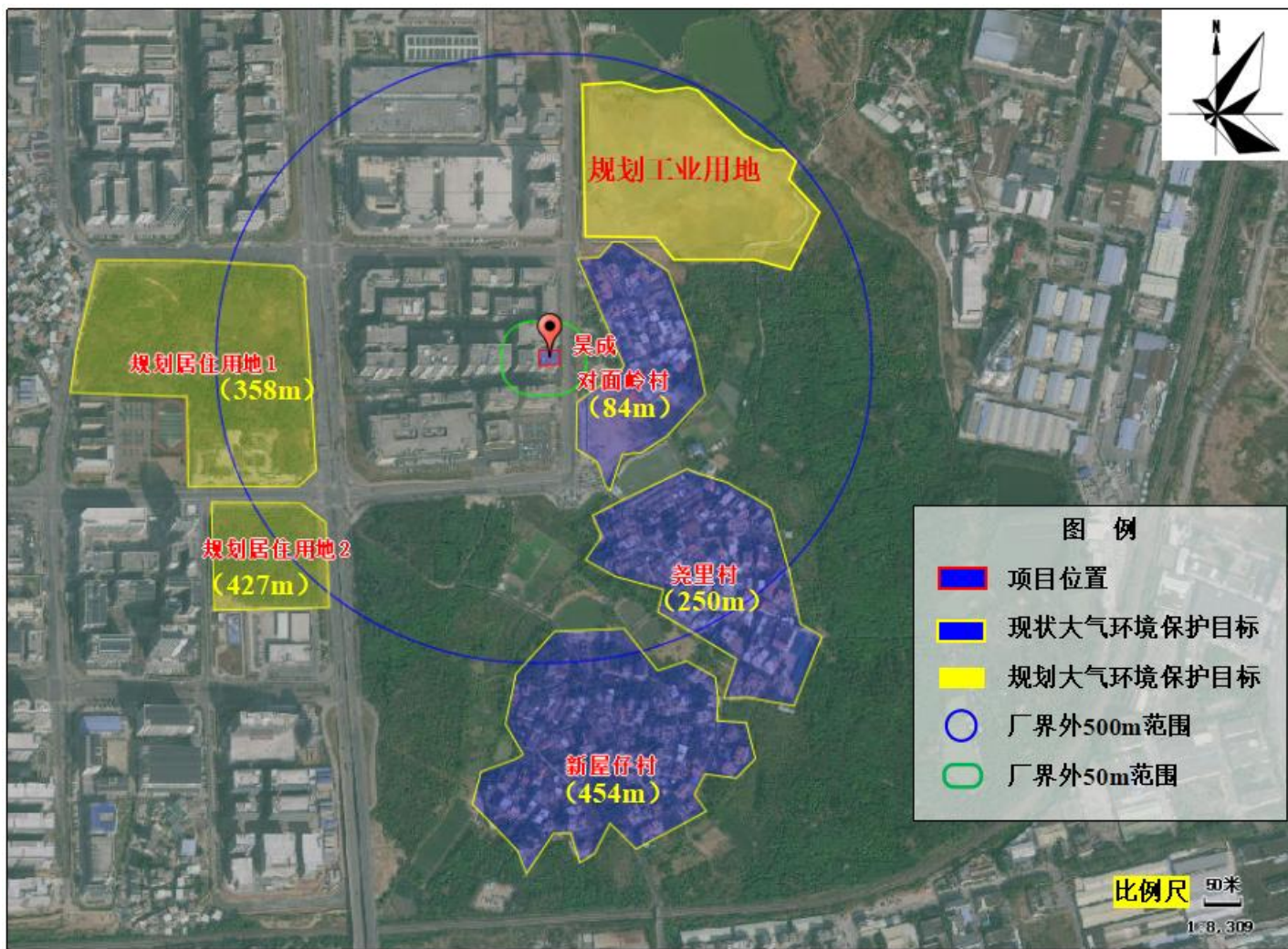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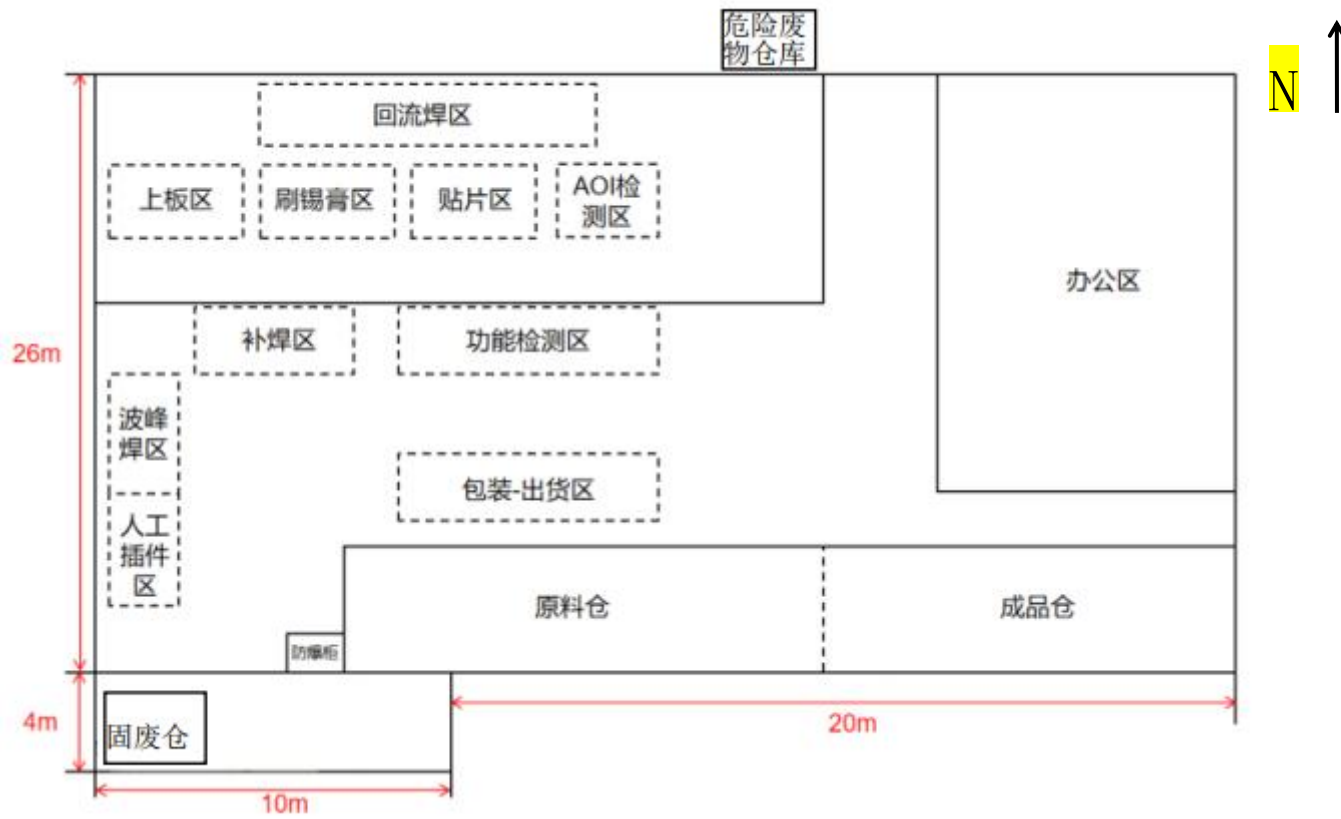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从事 PCBA 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 PCBA 板 8 万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员工人数共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员工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的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规划设置有贴片生产线 1 条，含有上板区、刷锡膏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 检测区、人工插件区、波峰焊区、补焊区、功能检测区、包装-出货区等	主要规划设置有贴片生产线 1 条，含有上板区、刷锡膏区、贴片区、回流焊区、AOI 检测区、人工插件区、波峰焊区、补焊区、功能检测区、包装-出货区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位于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无化学危害性的原料	位于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无化学危害性的原料	一致
	成品仓	位于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成品	位于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成品	一致
	防爆柜	位于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机油、无铅锡膏、酒精及助焊剂等	位于西南侧，主要用于贮存机油、无铅锡膏、酒精及助焊剂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东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位于东侧，作为员工办公场所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应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治理	刷锡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刷锡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一致
		钢网清洁、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钢网清洁、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49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根据实际建设废气处理设备由“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变更为“1 套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补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设备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厂房隔音；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	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新建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约4平方米	一致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新建1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约3平方米	根据实际建设布局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生产设备	环评设计数量(台)	验收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PCBA 生产单元 (贴片生产线)	上板	上板机	2	2	无
	刷锡膏	锡膏印刷机	2	2	无
	贴片	贴片机	3	3	无
	回流焊	回流炉	1	1	无
	AOI 检测	光学检测机	1	1	无
	波峰焊	波峰炉	1	1	无
	补焊	电烙铁	5	5	无
	功能测试	测试治具	50 套	50 套	无
环保治	废气处理系统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过滤棉+二	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

理单元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附装置”变更为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	----------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见表 3-3、表 3-4。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使用量 (t/a)	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t/a)	变动情况
1	上板、刷锡膏等	PCB 板	8.2 万件	8.2 万件	无
2	刷锡膏、波峰焊	无铅锡膏	0.07	0.07	无
3	钢网清洁	酒精	0.2	0.2	无
4	贴片、人工插件	电子元器件	8.2 万套	8.2 万套	无
5	波峰焊	助焊剂	0.02	0.02	无
6	补焊	无铅锡线	0.02	0.02	无
7	包装	包装材料	0.5	0.5	无
8	设备维护保养	机油	0.2	0.2	无
9	钢网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抹布、手套	0.02	0.02	无

表 3-4 主要能源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电	8 万度/a	市政供电线网提供
2	自来水	150t/a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均为自来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的相关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m³/a（0.5m³/d）。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来定，本项目产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为 135t/a (0.45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10800t/a (40.91t/d)，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5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

项目 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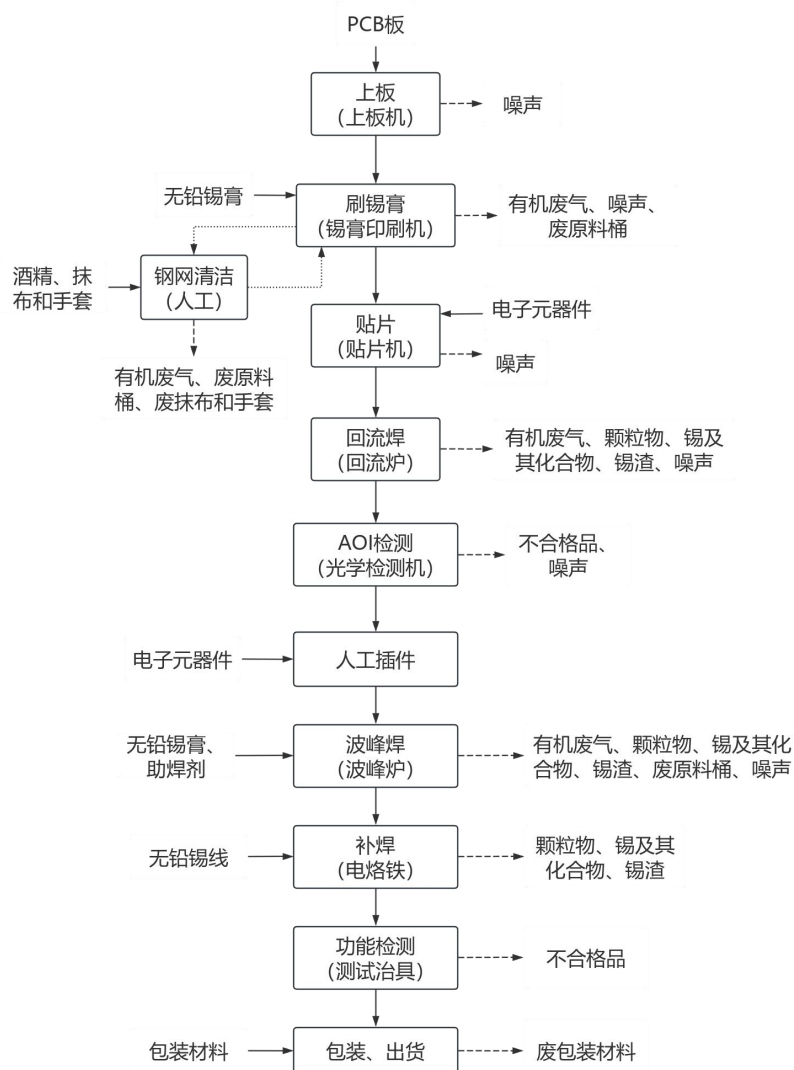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 PCBA 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板: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 PCB 板放到上板机中, 便于原料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刷锡膏: 首先将对应型号的钢网放入锡膏印刷机上; 然后再加入无铅锡膏, 无铅锡膏无需加热熔融, 直接加入锡膏印刷机内即可; PCB 板进入定位台面后, 锡膏从锡膏印刷机中挤出, 刮刀移动下压将锡膏压入钢网孔中, 确保印刷后的锡膏均匀、厚度良好, 即可实现通过锡膏印刷机在 PCB 板上根据设定的线路印刷锡膏, 以保证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相对应的焊盘在回流焊时达到良好的电气连接, 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此过程为常温印刷, 但是考虑到无铅锡膏含有溶剂成分,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及噪声。

钢网清洁: 本项目印刷锡膏时使用的钢网需定期清洁, 项目员工穿戴手套使用抹布蘸取酒精对钢网进行擦拭清洁,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原料桶及废抹布和手套。

贴片: 印刷后的 PCB 板流转至贴片机中, 利用贴片机的吸取、位移、定位、放置等功能, 将电子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印刷好锡膏的 PCB 板表面相应的位置上,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回流焊: 将贴片后的 PCB 板用传送带移入回流炉的密封腔, 腔内电加热至约 235°C 使预先漏印到印刷 PCB 板上的无铅锡膏熔化, 实现电子元器件与印刷 PCB 板之间的连接, 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锡渣及噪声。

AOI 检测: 通过光学检测机对每块回流焊后的 PCBA 板焊点进行检查, 检测合格的工件则进入下一道工序,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及噪声。

人工插件: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带引脚的电子元器件通过人工插入 PCBA 板中。

波峰焊: 将插件后的 PCBA 板通过传送带移入波峰炉中, 波峰炉前端设有喷涂装置, 此时会在 PCBA 板上涂覆一层助焊剂, 助焊剂可以去除金属氧化膜、防止二次氧化、降低焊料表面张力, 并促进焊接过程高效完成; 随后工件继续前进至中段的预热区域, 约 90-130°C 进行预热; 预热完成后再进入尾段位置, 波

峰炉无需添加无铅锡线，波峰炉尾段设有凹槽盛装无铅锡膏，波峰炉加热至 220-240°C 时无铅锡膏熔融成为锡浆，传送带调整到合适高度后往前传送，PCBA 板底部插件处与锡浆接触后，通过高温锡浆包裹形成牢固的焊点；最后在出口处通过风冷系统使工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锡渣、废原料桶及噪声。

补焊：经波峰焊后的部分工件底部焊点存在互相粘连或者焊接不完全的情况，需通过人工使用电烙铁对焊点位置进行补焊，使焊点牢固。电烙铁基本不会干扰人耳的噪声，故本次不评价其噪声情况，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锡渣。

功能检测：经波峰焊、补焊后的 PCBA 板由人工使用测试治具进行电路等功能检测，检测合格的工件则进入下一道工序，测试治具基本不会干扰人耳的噪声，故本次不评价其噪声情况，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包装、出货：经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装箱出货，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注：①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等。

②原辅料拆包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和名称见下表。

表 3-5 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	有机废气		刷锡膏、钢网清洁、回流焊、波峰焊
	颗粒物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锡及其化合物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装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刷锡膏、钢网清洁、波峰焊
		废抹布和手套	钢网清洁、设备维修保养
		不合格品	AOI 检测、功能检测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噪声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7 重大变动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文件，以及经现场调查并与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6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判定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废水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也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处理措施由 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备,不会导致所列情形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排放口排期筒高低未降低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的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回用量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 _{Cr}	间断排放	135	化粪池	/	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
		BOD ₅						
		SS						
		NH ₃ -N						

4.1.2 废气

本项目钢网清洁、回流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气筒信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尺寸
钢网清洁、回流焊及波峰焊废气	钢网清洁、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	NMHC	有组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8500m ³ /h	DA001	49m	0.3m
		TVOC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注：治理设施监测点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在处理前和处理后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及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 4-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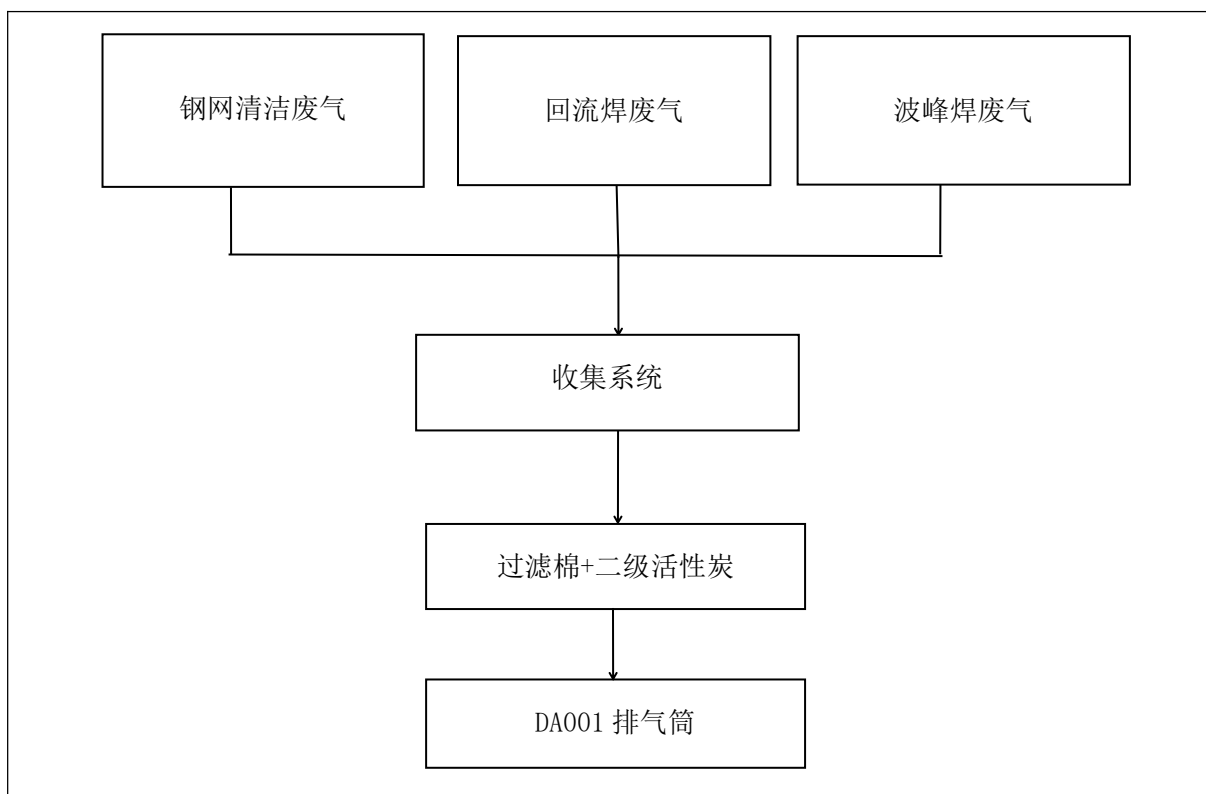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采取消音、隔音和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噪声防治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运行 方式	防治措施
1	1号厂房8楼	上板机	2	68	昼间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使用中的设备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锡膏印刷机	2	73	昼间	
3		贴片机	3	75	昼间	
4		回流炉	1	70	昼间	
5		光学检测机	1	65	昼间	
6		波峰炉	1	70	昼间	
7	顶楼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套	75	昼间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处理处置 方式	暂存场 所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包装使用及产品包装过程	固态	0.05	0.05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废间

废物	锡渣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	固态	0.0144	0.0144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液态/膏状原料使用过程	固态	0.015	0.015	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合同见附件5）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和手套	钢网清洁、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0.02	0.02		
	不合格品	AOI 检测、功能检测	固态	0.01	0.01		
	废机油	备维护保养	液态	0.005	0.005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4	0.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0.005	0.005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图片见图 4-3。

	
<p>一般固废间</p>	<p>危废暂存间（内部）</p>
	<p>/</p>
<p>危废暂存间（外部）</p>	<p>/</p>

图 4-3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如下：

表 4-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污染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防爆柜、生产车间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防爆柜用于液态物料的仓储、车间内设置防泄漏托盘；防爆柜设置托盘、作业区设置防泄漏围堰措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质可被有效控制车间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仓库	泄漏	地下水、土壤环境	配套设置防泄漏设施，地面全面硬底化后使用环氧地坪漆加强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配套设置吸油棉设施，出现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可被有效控制仓储区内，对外环境无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环境	未经处理达标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中，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全厂	火灾	大气环境	厂内突发火灾事故，在燃烧过程中产生大量有毒有害空气污染物将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意外进入外环境中，将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2、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2) 防爆柜风险防范措施

防爆柜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贮存温度不宜超过 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或者托盘承载，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4) 危险废物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5) 消防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同时配备沙包，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如闸阀等），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6) 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与应急要求

项目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扑救过程中需要用消防水进行救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容易造成二次污染。消防废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如果消防废水没有及时截留，一般进入火灾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最后进入外界水体环境，从而使带有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对外界水体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故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企业应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通过事故废水截流措施进行拦截。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设置并配套规范化的采样口监测设施。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及噪声排放源均已设立环保标志牌。具体见图 4-4：





图 4-4 项目环保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废气排放口	NMHC	钢网清洁、回流焊及波峰焊	6	已落实

	DA001	TVOC	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49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锡及其化合物			
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密闭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已落实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1	已落实
固废治理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1	已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		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1	已落实
合计				10	/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现申请验收。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本项目运营时须严格落实本报告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如下：

表 5-1 环评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和要求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钢网清洁、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51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TVOC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按照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 级标准及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落实好相关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切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在源头上采取措施进行控制，主要包括在防爆柜、危险废物仓库、其他生产区域等，危险废物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做好一般地面硬化，应定期检查排水管的情况，若发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或翻新。</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p> <p>②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③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④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专人管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仓库的防渗层和收集桶、废液储存罐的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面积820平方米，主要从事PCBA板的加工生产，年产PCBA板8万件。项目员工人数1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

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34t/a 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表5-2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1	<p>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面积820平方米，主要从事PCBA板的加工生产，年产PCBA板8万件。项目员工人数1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p>	<p>已落实。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面积820平方米，主要从事PCBA板的加工生产，年产PCBA板8万件。项目员工人数1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等。</p>
2	<p>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p>已落实。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p>
3	<p>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已落实。厂区已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4	<p>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已落实。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5	<p>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p>

6	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已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所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7	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8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34t/a 以内。	已落实。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34t/a 以内。
10	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
1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已落实。
14	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已落实。
15	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执行，若批复后有新颁布或已修订的排放标准则按照新标准的要求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49m)	NMHC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80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
		TVOC ^①	排放浓度	100mg/m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1.1kg/h (25.55kg/h) ^②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8.5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96kg/h (1.98kg/h) ^②	
厂界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0.24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1.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NMHC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6mg/m ³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点		度值		(DB44/2367-2022)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p>注：①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②根据 DB44/27-2001 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附录 B。</p>					

6.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为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

6.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6.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1334t/a以内。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运营期，废气、噪声和固废等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7.2 监测布点图

点位分布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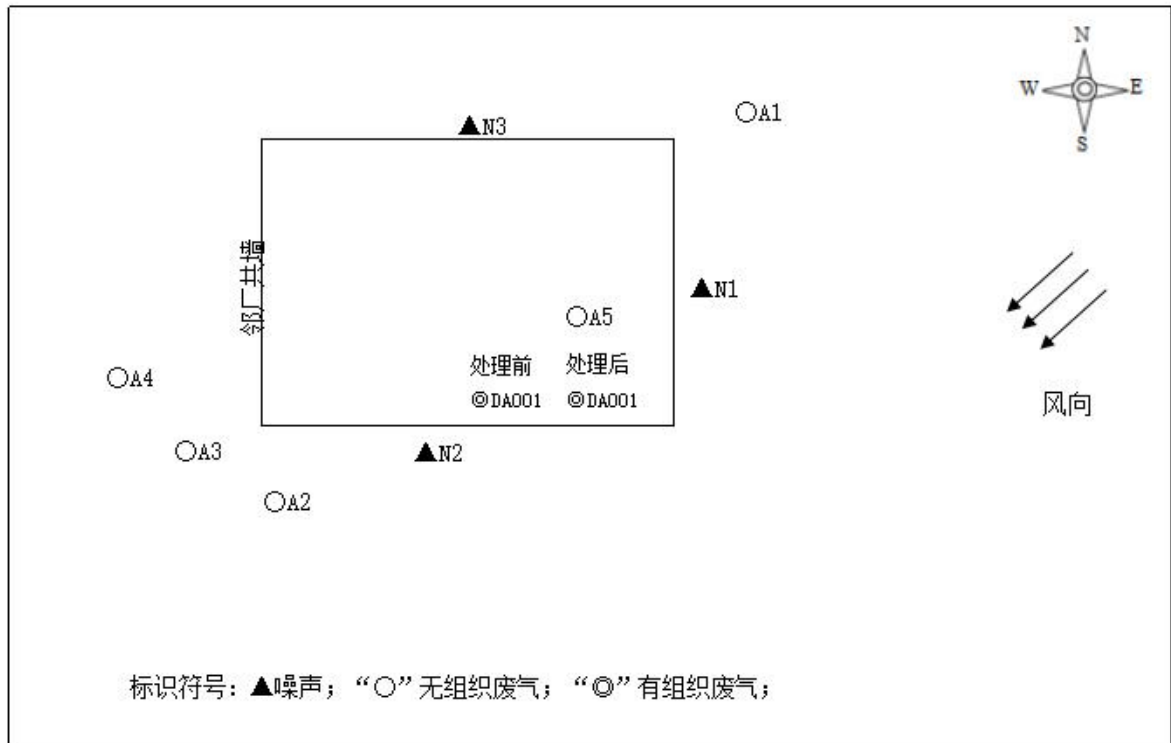


图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8.1 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见表8-1。

表8-1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	------------	----------------------------------	-------------------	----

8.2 人员能力

项目检测人员均持有上岗证，详见表8-2。

表8-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2	陈伟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 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4.28
3	陈卫龍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 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谭焱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李敏荟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 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6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 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表8-4：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 2	15.0	14.4	-4.0	±5	合格	
			25.0	24.2	-3.2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 3	15.0	14.6	-2.5	±5	合格	
			25.0	25.0	-0.2	±5	合格	
			35.0	35.8	2.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27 5	100	98.6	-1.4	±2	合格	
			SZT-XC-27 6	100	101.7	1.7	±2	合格
SZT-XC-27 7				100	98.5	-1.5	±2	合格
				SZT-XC-27 8	100	98.7	-1.3	±2
2025.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 2	15.0	14.7	-2.3	±5	合格	
			25.0	24.7	-1.1	±5	合格	

			35.0	34.6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 3		15.0	14.9	-0.7	±5	合格
			25.0	25.4	1.4	±5	合格
			35.0	34.3	-2.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27 5	100	98.7	-1.3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27 6	100	98.9	-1.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27 7	100	99.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5型	SZT-XC-27 8	100	98.2	-1.8	±2	合格	

表 8-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2025.12.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3.7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1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采样仪器采样前/后流量示值误差均符合要求，符合质控要求。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准表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误 差 dB(A)	允许 误差 范围 dB(A)	合格 与 否
2025. 12.24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SZT-X C-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62										

根据仪器校准结果，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在±0.5dB(A)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PCBA 板	267 件	214 件	80.1%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CBA 板	267 件	215 件	80.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
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等。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DA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001 废气处 理前 采样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98	4981	5033	5103	4932	4605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4	19.1	19.2	18.2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2	0.096	0.098	0.090	0.0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1.8	2.1	1.9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9.1×10 ⁻³	0.011	9.4×10 ⁻³	9.2×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8×10 ⁻⁴	4.86×10 ⁻⁴	4.13×10 ⁻⁴	4.95×10 ⁻⁴	4.70×10 ⁻⁴	5.17×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⁶	2.4×10 ⁻⁶	2.1×10 ⁻⁶	2.5×10 ⁻⁶	2.3×10 ⁻⁶	2.4×10 ⁻⁶	—	/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42	5233	5257	5332	5086	48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8	2.49	2.51	2.46	2.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9	1.4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6.8×10 ⁻³	7.9×10 ⁻³	0.010	7.1×10 ⁻³	8.2×10 ⁻³	23.6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0×10 ⁻⁴	4.61×10 ⁻⁴	4.08×10 ⁻⁴	4.33×10 ⁻⁴	4.43×10 ⁻⁴	4.85×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4×10 ⁻⁶	2.1×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1.8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9m							
<p>备注：1、处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p> <p>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p> <p>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p> <p>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p> <p>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p>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DA00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78	0.232	0.234	0.233	0.216	0.1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55	0.303	0.323	0.304	0.306	0.2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8	0.285	0.288	0.322	0.306	0.3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84	0.285	0.288	0.340	0.270	0.27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1.44	1.43	1.39	1.43	1.40	1.43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1.51	1.47	1.48	1.56	1.48	1.58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点位；
3、项目夜间不生产；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放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9-5 废气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污染物	对应排放口	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总量(t/a)	控制总量(t/a)
非甲烷总烃	DA001	5125.33	2.49	0.0306	0.1334（其中有组织 0.0308）

根据上表可知，DA001 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306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1334t/a，其中有组织 0.0308t/a）。

9.4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4.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的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到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表 9-6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气治理设施	污染物	监测日期	进口监测结果(kg/h)	出口监测结果(kg/h)	处理效率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5.12.23	0.094	0.0129	86.28%
		2025.12.24	0.093	0.0127	86.34%

注：进、出口监测结果取相应监测日期多次采样结果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6%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 86%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10.2.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 排放口核算的 VOCs 总量为 0.0306t/a，未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0.1334t/a，其中有组织 0.0308t/a）。

10.2.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10.3 总结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的产能、工艺以及各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采取了有效可行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与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在日后运营中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

关于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总占地面积820平方米，建筑面积820平方米，主要从事PCBA板的加工生产，年产PCBA板8万件。项目员工人数15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刷锡膏、回流焊、波峰焊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其中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相关规定。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34 吨/年以内。

四、你公司在生产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办理排污管理相关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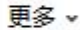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4MBND2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 称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黎祖庆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系统、电器设备、电器设备的软件及硬件控制系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 厂房801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5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提取文字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783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 1783 号

编制人：曾信斌


审核人：曾信斌

签发人：曾信斌

签发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 6 号 32#厂房 801
采样人员	伍章权、陈伟昌、陈卫龍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谭毅、李敏荃、翟梦瑶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	1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PCBA 板	267 件	214 件	80.1%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CBA 板	267 件	215 件	80.5%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0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3×10 ⁻⁶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798	4981	5033	5103	4932	46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5	18.4	19.1	19.2	18.2	19.8	—	/
		排放速率 (kg/h)	0.094	0.092	0.096	0.098	0.090	0.0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2	1.8	2.1	1.9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9.1×10 ⁻³	0.011	9.4×10 ⁻³	9.2×10 ⁻³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8×10 ⁻⁴	4.86×10 ⁻⁴	4.13×10 ⁻⁴	4.95×10 ⁻⁴	4.70×10 ⁻⁴	5.17×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⁶	2.4×10 ⁻⁶	2.1×10 ⁻⁶	2.5×10 ⁻⁶	2.3×10 ⁻⁶	2.4×10 ⁻⁶	—	/
	DA001 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042	5233	5257	5332	5086	480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2.48	2.49	2.51	2.46	2.5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3	1.5	1.9	1.4	1.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6.8×10 ⁻³	7.9×10 ⁻³	0.010	7.1×10 ⁻³	8.2×10 ⁻³	23.6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0×10 ⁻⁴	4.61×10 ⁻⁴	4.08×10 ⁻⁴	4.33×10 ⁻⁴	4.43×10 ⁻⁴	4.85×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⁶	2.4×10 ⁻⁶	2.1×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2.3×10 ⁻⁶	1.8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49m								
备注: 1、处理设施: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执行标准的 50%执行;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178	0.232	0.234	0.233	0.216	0.1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55	0.303	0.323	0.304	0.306	0.27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8	0.285	0.288	0.322	0.306	0.36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284	0.285	0.288	0.340	0.270	0.27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锡及其化 合物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0.2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 (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44	1.43	1.39	1.43	1.40	1.43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 烃	1.51	1.47	1.48	1.56	1.48	1.58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7	58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8	58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布设点位;
3、项目夜间不生产;
4、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8.7	101.6	/	/	/	多云
		第 2 次	20.0	101.0	/	/	/	多云
		第 3 次	20.9	101.9	/	/	/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1.5	101.8	/	/	/	多云
		第 2 次	22.8	101.1	/	/	/	多云
		第 3 次	23.2	101.4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8.8	101.6	63	东北	1.7	多云
		第 2 次	19.9	101.6	61	东北	1.7	多云
		第 3 次	21.0	101.2	63	东北	2.2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2.0	101.9	61	东北	2.2	多云
		第 2 次	22.4	101.5	63	东北	1.9	多云
		第 3 次	23.2	101.2	60	东北	2.2	多云
噪声	2025.12.23	昼间	/	/	/	/	1.9	多云
	2025.12.24	昼间	/	/	/	/	2.1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2	陈伟昌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4.28
3	陈卫龍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譚釵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李敏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6	翟梦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穿透率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2.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2.9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3.3	合格	/	/	/	/
2025.12.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ND	合格	3.7	合格	/	/	/	/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1	合格	/	/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2	15.0	14.4	-4.0	±5	合格
			25.0	24.2	-3.2	±5	合格
			35.0	34.9	-0.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3	15.0	14.6	-2.5	±5	合格
			25.0	25.0	-0.2	±5	合格
			35.0	35.8	2.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5	100	98.6	-1.4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6	100	101.7	1.7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7	100	98.5	-1.5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8	100	98.7	-1.3	±2	合格
2025.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302	15.0	14.7	-2.3	±5	合格
			25.0	24.7	-1.1	±5	合格
			35.0	34.6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	SZT-XC-303	15.0	14.9	-0.7	±5	合格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783 号

	试仪/GH-60E		25.0	25.4	1.4	±5	合格
			35.0	34.3	-2.1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5	100	98.7	-1.3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6	100	98.9	-1.1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7	100	99.0	-1.0	±2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SZT-XC-278	100	98.2	-1.8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63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SZT-XC-62

报告结束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VC20260104-01



甲方：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 类别	处置 方式	废物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机油	0.005	HW08	焚烧	液态	/	/
2	废抹布和手套	0.02	HW49	焚烧	固态	/	/
3	不合格品	0.01	HW49	焚烧	固态	/	/
4	废活性炭	0.005	HW49	焚烧	固态	/	/
5	废原料桶	0.015	HW49	焚烧	固态	/	/
6	废过滤棉	0.04	HW49	焚烧	固态	/	/
总量		0.095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署页)

公司名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6.1.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于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选择相应的包装物，分类包装，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产生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以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甲方厂区后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腐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转
三
I
2023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确切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退件，送达或退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免费运输次数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2400
(二)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乙方视实际收运情况选择免费运输车型。		
1.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视为乙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代码 (最终以平台 联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桶装、袋 装、箱装)	年预计量 (吨/年)	超量单价 (元/吨)	含税处置费 (元/年)
1	废机油	900-249-08	焚烧	桶装	0.005	5000	1700
2	废抹布和 手套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2	5000	
3	不合格品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1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袋装	0.005	5000	
5	废原料桶	900-041-49	焚烧	桶装	0.015	5000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	袋装	0.04	5000	

总量	0.095	(吨/年)	
----	-------	-------	--

2.1、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年处置费用人民币 1700元（大写壹仟柒佰元整）至乙方指定账号，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2、若合同期满，甲方危险废物的年进场量不足上述预计量，乙方无需向甲方退回年处置费用。

2.3、公司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中国银行莞城支行（联行号：104602046350）；银行账号：663972060799。

2.4、乙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因故双方协商退款退票或发票重开时，若原发票无法冲红导致乙方税务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2.5、若实际进场量超出约定预计量或超出收费条款第四条约定的免费运输次数，则乙方根据合同的废物处置单价及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经办部门用章）确认后，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电子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开票日期次日开始计算）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超量费用，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废物进场量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要求第三方称重，则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6、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3.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2、通讯信息

公司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王冲	蔡彦峰/张国豪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18825257778	0769-39028806/13580723361
电子邮箱或传真	/	caiyanfeng@dshuanbao.com.cn

（签章页）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400-1627-618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一期32#厂房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4MBND2N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至2030年12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冲

项目经办人（签字）：王冲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41305-04-01-293965			建设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PCBA板8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PCBA板8万件			环评单位	惠州市亿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1002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2MA54MBND2N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306/a（有组织）	0.1334/a		0.0306/a（有组织）	0.1334/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月12日，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820m²，建筑面积为820m²，主要从事从事PCBA板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PCBA板8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8月由惠州市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2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2月1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2%。

（四）验收范围

梁慧玲

王冲

周恩康

《惠州市吴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5）209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2、运营期废气

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最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1，49m）高空排放。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隔声、吸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83号），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陈江二号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梁慧珏

王坤

周恩成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流焊、波峰焊、钢网清洁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分析，DA001排放口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306t/a，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控制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达到86%以上，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的要求(0.1334t/a，其中有组织0.0308t/a)。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锡渣，存放在一般固废间，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废机油，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东莞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梁慧玲

王坤

周恩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组成员签名：梁慧珏

王冲
周恩成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2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梁慧玟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3652308148
王冲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控主管	18825257778
其他代表			
周恩成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15767721571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3 验收意见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6 年 1 月 12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单位(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基本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6号32#厂房801进行投资建设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本项目验收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PCBA板8万件。

本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工，并于2025年12月1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54MBND2N001Z），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9日调试运行。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组织启动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2025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对本项目的环保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状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026年1月，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审批要求，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了解生产污染源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12日，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形成了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惠州市昊成工控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照计划定期进行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